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28131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3日

商 标

留 餘

申 请 人 河南留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20号院2号楼1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8类：视频游戏机器；大积木；长毛绒玩具；桌游器具；体育活动用球；锻炼身体肌肉器械；民族体育运动器具（刀、剑）；游泳圈；轮滑鞋；人造圣诞树；钓鱼用具；伪装掩蔽物（体育用品）